11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、32類科技師(含第二次食品技師)、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(第二階段考試)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、記帳士考試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

考　　區	考區	類科名稱	
姓　　名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
聯絡電話	公：	行動電話：	
	宅：	Email：	
學　　歷	畢業學校名稱	科、系、組、所名稱	

一、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：「(第1項)各種考試應考資格，除考試規則另有規定外，以各考試舉行前一日為認定基準。(第2項)應考人於各種考試開始時，不具備或喪失應考資格者，不得應考；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。(第3項)報名各種考試時，雖不符合應考資格之規定，或因故無法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，但得於考試開始前取得應考資格或補正應繳文件者，得於報名時敘明理由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。經試務機關審查認定其理由正當者，得附條件准其應考。(第4項)經核准附條件應考，未依規定履行指定條件者，不具備應考資格，不得應考；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。其所繳報名費與材料費等代辦費，均不予退還。」

二、本人可於考試前一日(115年11月13日)具備應考資格，因故無法於考試報名截止日前繳交下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，請貴部同意本人附條件准予應考本次考試：

□本人係以本國學歷報考，尚未繳驗之文件為：
- □畢業（學位）證書影本（已先行繳驗學生證正、背面或在學證明影本）
- □學分（學程、成績）證明影本
- □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
- □其他（請註明）：＿＿＿＿＿

□本人係以外國學歷報考，尚未繳驗之文件為：
- □畢業（學位）證書影本及中文譯本
- □歷年成績單影本及中文譯本
- □其他（請註明）：＿＿＿＿＿

【以上尚未繳驗之文件均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（或中文譯本經國內公證人認證)】

三、本人承諾：

（一）□所應補繳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**（含學分【學程、成績】證明、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，或以外國學歷報考者所應繳驗之各項證明文件）**，配合貴部審查時程之需要，請准許本人至遲於**115年9月8日**前依應考須知壹、報名事宜「補件程序」規定之補件方式，補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。如逾期未補繳交，即不具備應考資格，不得應考。本人絕無異議。

（二）□**所應補繳之畢業（學位）證書影本等應考資格證明文件，請准許本人至遲於115年11月14日本考試第1節考試開始前，**補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。如逾期未補繳交或所繳交文件不合格，即不具備應考資格，不得應考；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。所繳之報名費，不予退還，本人絕無異議。

申請人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115年　月　日

※非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之應考人，無須繳附本申請表。